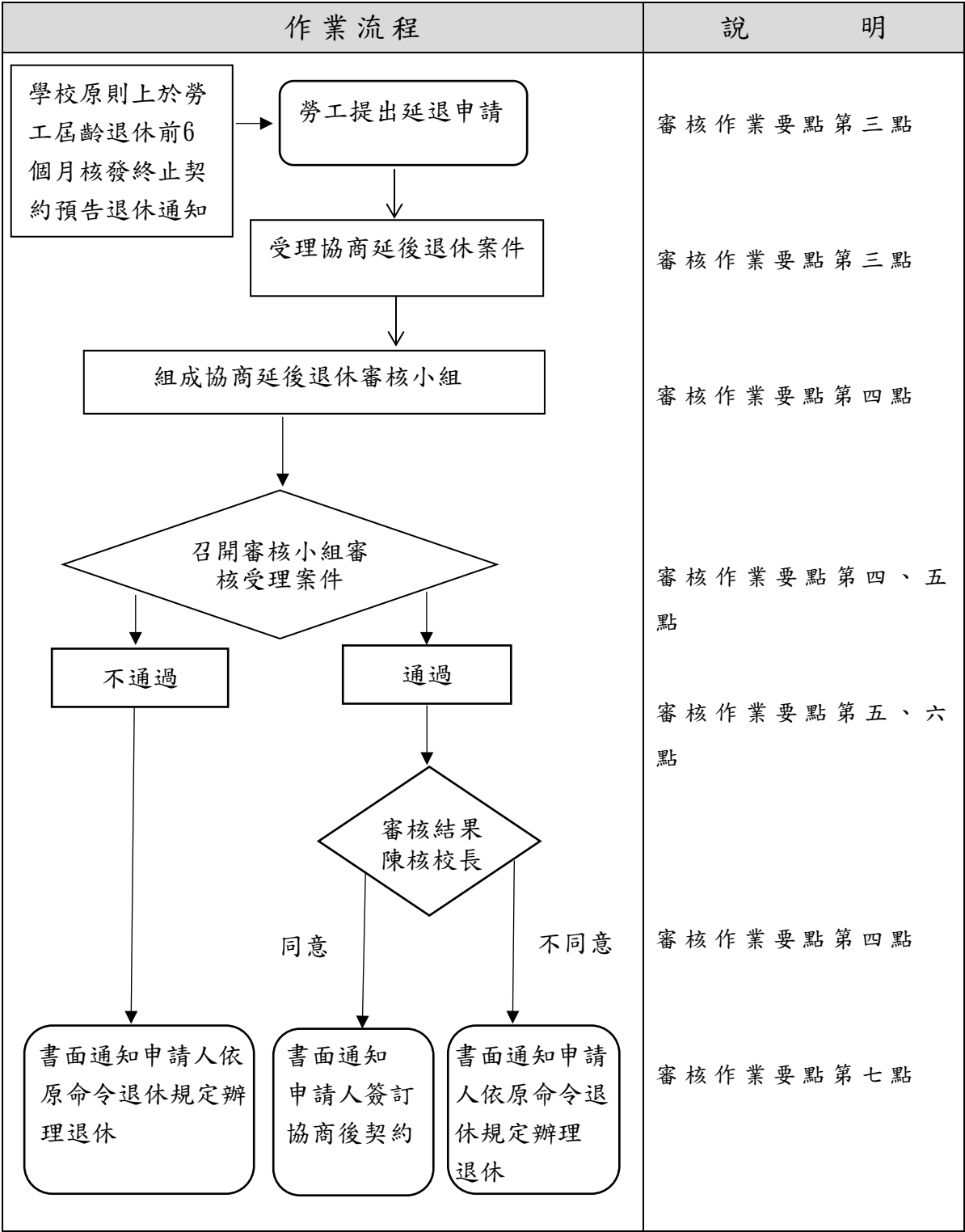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聘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業務推動需要，並兼顧高齡勞工就業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與適用勞基法校聘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年滿六十五歲且有意願繼續任職之校聘人員，應主動提出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之申請。
- 三、本校原則上於校聘人員屆齡退休日前六個月函知校聘人員終止契約通知，有意延後退休之校聘人員，自屆齡退休日或前次延後退休屆滿日前三個月填具本校校聘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申請表及其附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送交所屬單位先行初審，再送本校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 四、本校為辦理前項審核作業應組成審核小組，由校長指派 1 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主任秘書、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申請人服務單位主管。審核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審核結果須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作為協商結果。
- 五、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小組應依下列事項進行綜合評估與審核：
 - (一)業務推動需要：該職務所須具備之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機敏性，致難於短期內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
 - (二)有無其他替代措施：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 (三)個人工作績效表現：申請人曾獲本校績優職員等獎項，近五學年度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品德端正且無重大懲處紀錄，出勤與服務態度良好。
 - (四)個人體能健康情形：申請人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現職工作。
 - (五)本校財務預算考量：用人單位及本校相關經費足以支應延後退休期間之薪資與相關人事費用。
- 審核小組成員對於審核過程中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 六、經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至多延後至七十歲。強制退休年齡經協商延長後，依協商結果訂定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屆滿日前三個月如未再依規定提出翌年之協商延後退休申請或提出申請未獲同意者，則依原協商之退休期限為準，並應依規定辦理退休。
- 七、經本校與校聘人員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應於協商結果確認後依勞基法規定簽訂契約，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視政策需要及實際狀況隨時修正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聘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流程圖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聘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申請表

服務單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服務年資	
原屆齡退休日	年 月 日	擬延後退休日	年 月 日	申請次數	第 次
工作內容					
延後退休原因					
申請人簽章			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須完全相符方可勾選符合)			單位主管 審核勾選	一級單位主管 覆核
業務推動需要	該職務所須具備之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機敏性，致難於短期內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 (申請人須附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有無其他替代措施	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申請人須附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個人工作績效表現	申請人曾獲本校績優職員等獎項，近五學年度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品德端正且無重大懲處紀錄，出勤與服務態度良好。(申請人須附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個人體能健康情形 及勤惰表現	申請人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現職工作。(申請人須附申請延退健康聲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本校財務預算考量	用人單位及本校相關經費足以支應延後退休期間之薪資與相關人事費用。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單位主管 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 簽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聘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申請表附件

申請人符合項目敘明	申請人說明內容
☐業務推動需要 (該職務所須具備之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機敏性，致難於短期內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 ☐有無其他替代措施 (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個人工作績效表現 (申請人曾獲本校績優職員等獎項，近五學年度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品德端正且無重大懲處紀錄，出勤與服務態度良好。) ☐個人體能健康情形 (申請人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現職工作。)	

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聘人員申請延後退休年齡健康聲明書

個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 齡	
健 康 紀 錄 調 查 表 (請 勾 選)			
一、近期是否有醫療、處方用藥的情況？(如：氣喘、糖尿病、癲癇、心臟疾病…等) ☐是，請說明： ☐否			
二、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健康檢查情形異常而被醫生建議接受專業治療？ ☐是，請說明： ☐否			
三、是否有任何家族性遺傳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如：心臟病、高血壓、肝炎、肺結核…等) ☐是，請說明： ☐否			
四、個人疾病史：請勾選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1. 無 ☐ 2. 癲癇 ☐ 3. 腎臟病 ☐ 4. 關節炎 ☐ 5. 血友病 ☐ 6. 癌症 ☐ 7. 紅斑性狼瘡 ☐ 8. 海洋性貧血 ☐ 9. 重大手術名稱： ☐ 10. 其他：			
五、心理或精神疾病： ☐ 1. 情緒障礙 ☐ 2. 抑鬱症 ☐ 3. 躁鬱症 ☐ 4. 其他或成隱症名稱：			
若有上述特殊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類別_____			
六、自我健康評估 1.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很好 ☐好 ☐普通 ☐不好			

上開欄位所載之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且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遺漏或為不實說明，本人願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聲明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聘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結果通知書

茲通知臺端(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所申請之延後退休年齡申請審查結果為_____。

☐請依勞基法規定與本校重新簽訂契約。

☐請依原規定之屆臨退休日向任職單位辦理離退手續。

此致

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單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通知書一式2份，1份由學校留存備查，1份交當事人收執。